

#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19]2号A

##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储召华委员：

您好！你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滨江长廊及沿江栈道骑摩托车和电动车的提案》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单位市公安局意见，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滨江长廊是潮州著名旅游景点之一，同时也是广大市民早晨锻炼、饭后散步的优选地方。然而现时出现部分市民不自觉在滨江长廊和栈道上溜狗和骑电动车等乱象，既影响市容市貌，也带来安全隐患，给市民和游客留下不好印象，确实有必要进行整治。

二、滨江长廊从2000年建设开放以来，属于敞开式的对外免费的景区景点，由于线长面广，加上部分设施近期建设后尚未移交使用，缺乏管理，客观上导致部门市民游客的不文明、不自觉现象时有出现。根据市领导的要求，结合您的建议，为切实加强对滨江长廊及仙洲岛的管理，营造优美、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近期我局代替市政府草拟了《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及仙洲岛环境整治的通告》，《通告》中明确加入了禁

止在滨江长廊和栈道上骑电动车和车辆乱停乱放等内容，并对违反规定可以实施行政处罚，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现场整治、巡查和宣传工作。一是在滨江长廊及栈道的行人进出路口加装桩或石墩隔离设置，阻止摩托车、电动车驶入滨江长廊沿江一侧人行道和栈道，并在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二是配合交警部门拟在滨江长廊合适路段或已有的停车场（如韩江大桥西、下水门、北阁佛灯、北堤等停车场）设置划定二轮摩托车、电动车停车场。三是联合交警部门定时不定时开展行动，加强巡逻管理，对到滨江长廊晨练、休闲、健身市民驾驶的摩托车、电动车驶上人行道及栈道的给予警告教育，甚至实施处罚。四是充分利用潮州电视台等潮州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曝光。引导到滨江长廊晨练、休闲、健身的市民自觉将车辆有序停放到规定停车地点，不乱停乱放、乱冲乱撞。

四、为了进一步改善滨江长廊目前的状况，提升滨江长廊整体景观效果，不断提高档次，我局在去年委托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滨江长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设计，在改造提升设计中，道路两侧步道边增加了物理隔离（护栏：40公分高），既美化了整体景观，又从源头上杜绝了各类摩托车进入草坪、沿江步道上停放、行驶等行为，更有效地排除了安全隐患。设计方案候市政府批复后，我局将积极组织实施。

再次感谢对我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督办科